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統稱「**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儉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告**」)，連同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辭任公告所披露者，自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從而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並將致力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有關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